

车辆燃油供应合同

甲方:伊金霍洛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(统一信用代码)12150627MB1K00836N

乙方:伊金霍洛旗玉峰石化经销部(统一信用代码)911506277014800518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互利、诚信的原则,就乙方给甲方车用燃油供给事宜,经协甲乙双方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总体共识

- 1*1 双方一致同意,按照国标建立供需油品业务关系。
- 1*2 双方一致同意恪守本合同条款内容。
- 1*3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成品油质量、计(数)量、消防安全、供需方面的政策、法规和规定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2*1*1.甲方作为乙方的定点加油客户,有权享受站内设有的免费服务设施。
- 2*1*2.甲方应遵守乙方加油站现场管理的消防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。
- 2*1*3.甲方有权不定期其对所使用油品进行抽样留存,备检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2*2*1.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向甲方供应油品。
- 2*2*2.在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时,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2*2*3 乙方有权拒绝本合同以外的要求。

三、油品质量和价格

- 3*1.乙方所供油品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均达到国六B标准。
- 3*2 以乙方当日加油机挂牌价为准。

四、结算方式. 供油方式

- 4*1.甲方每月(或每季)以公户转公户的方式结清所欠油款。
- 4*2 甲方需持经甲方加盖公章的油品供应凭证到乙方加油站加油。
- 4*3.加油凭证制作由甲方负责,经甲方盖章有效。此凭证只做定点加油凭证使用。
- 4.4.甲方持加油凭证加油时,应在凭证上注明单价(当日挂牌价)、加油数量、油品标号,行驶里程,合计金额及司机签名。

五. 合同期限

- 5*1.合同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,合同期壹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6*1.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数量不足,应加倍补偿甲方。
- 6*2.因政府政策或法律的变动,致使乙方供应油品型号、品种、质量发生的变动,乙方不承担有关责任。
- 6*3.如遇不可抗拒因素(如战争,自然灾害等)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6*4.乙方单价不得违背本合同第三项第二款规定,如有违约甲方将停止支付乙方燃油款项。

七、本合同不因承办人、法定代表人、甲乙双方隶属关系或机构名称的变更而作废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先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

甲方:伊金霍洛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(统一信用代码)12150627MB1K00836N

(盖章)

负责人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乙方:伊金霍洛旗玉峰石化经销部(盖章)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77014800518

负责人:

地址:伊旗阿镇札萨克路与安达路交汇处

联系电话:13722075688

年 月 日